

專案質詢

8-4-8-032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、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，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 438 元，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，如只參考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，實不妥當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二代健保修法後，勞工及農漁會團體認為，基本工資調升就得調高投保級距太過負擔及頻繁，故協議改按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，若每次累積達 4.5%，就在次年元月起，按原本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。
- 二、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於 102 年 2 月累積達 4.5%，故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、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，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（含獎金）為 46,111 元，比去年減 438 元，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，如只參考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，實不妥當。
- 三、名目薪資雖然上漲，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，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不增反減，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將健保投保級距的調整依據重新研議，考慮是否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。